

#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 自行监测方案

版本号：DGJHZY20260101

2026年01月01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监测依据及原则	2
三、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2
四、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4
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12
(一)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12
(二)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14
(三) 固体废物自行监测要求	15
(四) 其他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16
六、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17
七、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17
(一) 废气采样方法	17
(二) 废水采样方法	18
(三) 固体废物采样方法	18
(四) 其他污染物采样方法	18
八、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18
九、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20
十、监测数据记录、整理与存档要求	23
十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方式与时限	23
十二、方案变更与管理	23
十三、附件	24
承诺声明	24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5519587G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邮政编码:	523221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热电联产, 固体废物治理	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联系人:	黎志基	联系电话:	13802385176
电子邮箱:	jhzy@jianhuipaper.com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	东环建(2025)2059号
主要生产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为98万吨的生产线, 其中年产68万吨涂布白板纸生产线两条, 年产30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线两条, 配套三台90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两台15MW次高压抽凝式汽轮机18MW发电机组, 以及二台24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50MW高压抽凝式汽轮机60MW发电机组; 2台50t/h循环流化床焚烧炉(一用一备), 配套增设1台18MW发电机组。		
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能力为7万立方米/天, 采用物化+IC+好氧+高级氧化工艺处理,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厌氧IC反应器、生化处理系统、二沉池、高级氧化处理系统、终沉池, 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专管排入东向涌。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由于本公司没有采用含氯漂白工艺, 所以不需要监测AOX和二噁英。		
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热电站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特性好, 首先炉膛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再采用SNCR法进行脱硝, 脱硝效率达55%以上; 然后锅炉干烟气经二级静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除尘效率达99.6%以上; 之后干烟气由引风机送至脱硫系统脱硫塔中进行脱硫, 烟气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方法脱硫后, 脱硫效率可达到90%以上; 脱硫后的湿烟气经湿电除尘器处理后, 达到排放标准, 再从高120米烟囱排出大气。焚烧炉烟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中规定的限值、欧盟垃圾焚烧排放标准2000中附录V限值和深圳市《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2017)表1中深圳市新建设施标准中的较严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燃煤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东府【2024】13号)中的超低排放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标准立方米、35毫克/标准立方米、50毫克/标准立方米)的较严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DB44/2367-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二、监测依据及原则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对应行业技术指南、《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等。

（三）许可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监测指标、频次及执行标准执行。

（四）数据责任：本公司及法人代表刘明伟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诺不存在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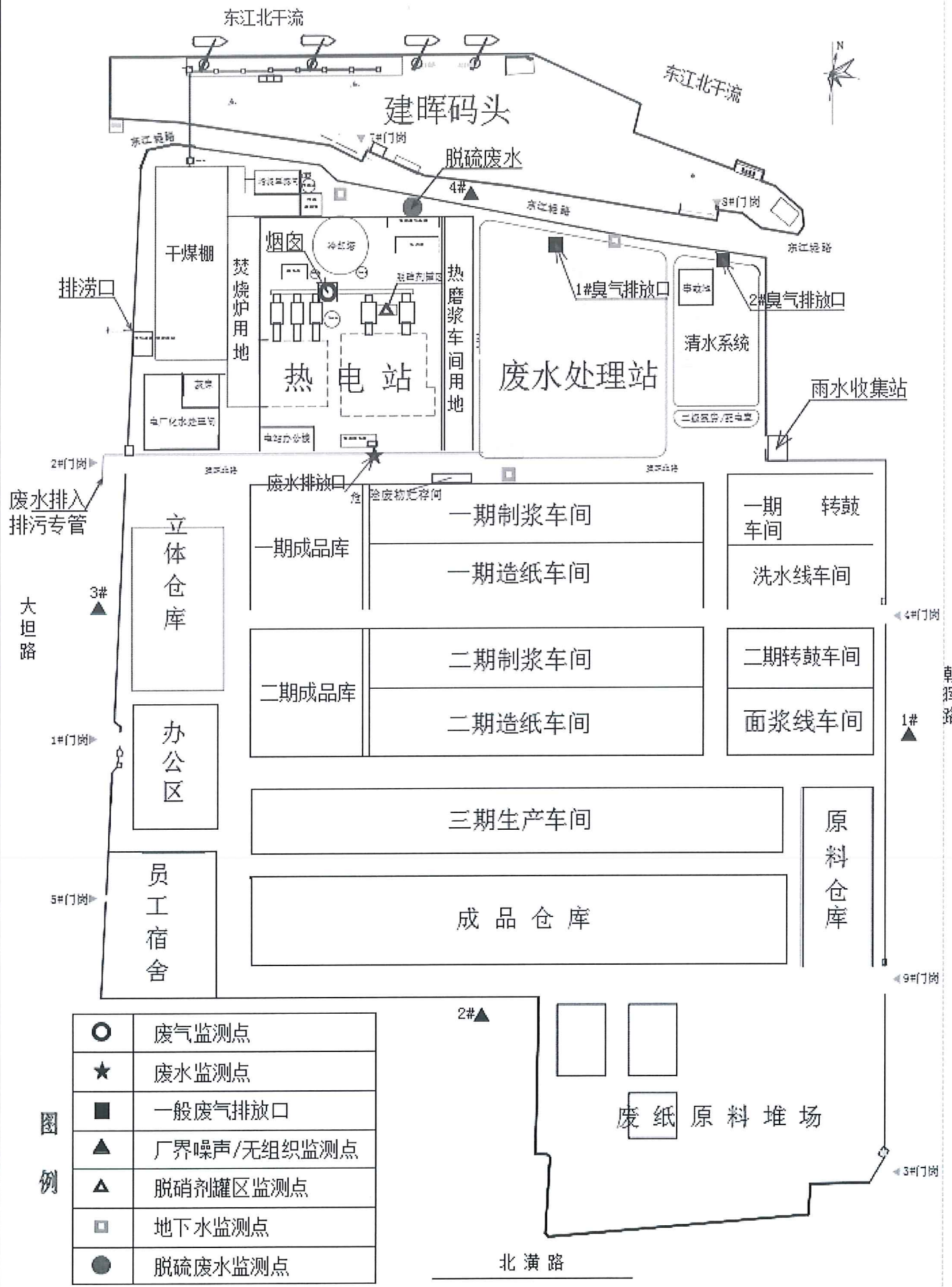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 四、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DA001 |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 恶臭废气排放口 2



DA004 | 恶臭废气排放口 1



DA005 | 恶臭废气排放口 5



DA006 | 恶臭废气排放口 3



DA007 | 木浆车间废气排放口 1



DA008 | 木浆车间废气排放口 3



DA009 | 木浆车间废气排放口 2



DA010 | 恶臭废气排放口 4



DA011 |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12 | 粉尘废气排放 1



DA013 |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DA014 |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DW001 | 造纸废水排放口



（印）

DW002 |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DW004 | 雨水排放口 1



## 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本公司自行监测采取自动监测及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 (一)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1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次/季	手工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级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1次/季	手工		/mg/Nm3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次/6小时	自动		50mg/Nm3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次/6小时	自动		35mg/Nm3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6小时	自动		10mg/Nm3
	DA003	恶臭废气排放口2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DA003	恶臭废气排放口2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3	恶臭废气排放口2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4	恶臭废气排放口1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4	恶臭废气排放口1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4	恶臭废气排放口1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5	恶臭废气排放口5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DA005	恶臭废气排放口5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5	恶臭废气排放口5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6	恶臭废气排放口3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DA006	恶臭废气排放口3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6	恶臭废气排放口3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07	木浆车间废气排放口1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有组织废气	DA007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1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07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1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08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3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DA008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3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08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3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09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2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DA009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2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09	木浆车间 废气排放 口2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10	恶臭排放 口4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
	DA010	恶臭排放 口4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10	恶臭排放 口4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1次/月	手工	0.02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次/6小时	自动	80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一氧化碳	1次/6小时	自动	50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氯化氢	1次/6小时	自动	8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次/6小时	自动	30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二噁英	1次/年	手工	0.05ng-TEQ /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镉, 铊及其化 合物(以Ca+Tl 计)	1次/月	手工	0.03mg/Nm <sup>3</sup>
DA011	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 Co+Cu+Mn+Ni	1次/月	手工	0.3mg/Nm <sup>3</sup>	

			计)			
有组织废气	DA01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月	自动	10mg/Nm3
	DA01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膛内焚烧温度	/	自动	/
	DA012	粉尘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1次/月	手工	/mg/Nm3
	DA013	粉尘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	/mg/Nm3
	DA014	粉尘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	1次/季	手工	/mg/Nm3
无组织废气	MF0490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	/
	MF0490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	/
	氨罐区周边	/	氨(氨气)	1次/季	手工	/
	厂界	/	臭气浓度	1次/月	手工	/
	厂界	/	氨(氨气)	1次/月	手工	/
	厂界	/	硫化氢	1次/月	手工	/
	厂界	/	颗粒物	1次/月	手工	/
	储油罐周边	/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手工	/

## (二)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2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pH值	1次/6小时	自动		6-9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色度	1次/日	手工		40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溶解性总固体	1次/季	手工		/mg/L
造纸废水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30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周	手工		20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次/6小时	自动		60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总氮(以N计)	1次/6小时	自动		12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氨氮(NH3-N)	1次/6小时	自动		5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总磷(以P计)	1次/6小时	自动		0.5mg/L
造纸废水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氟化物(以	1次/月	手工		10mg/L

			F-计)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硫化物	1次/月	手工	0.5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1次/月	手工	5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1次/月	手工	10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挥发酚	1次/月	手工	0.3mg/L
	DW001	造纸废水排放口	流量	1次/6小时	自动	/
脱硫废水	DW002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pH值	1次/月	手工	6-9
	DW002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总汞	1次/月	手工	0.05mg/L
	DW002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总镉	1次/月	手工	0.1mg/L
	DW002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总砷	1次/月	手工	0.5mg/L
	DW002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总铅	1次/月	手工	1mg/L
	DW002	脱硫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流量	1次/月	手工	/
雨水	DW004	雨水排放口1	悬浮物	1次/日	手工	/
	DW004	雨水排放口1	化学需氧量	1次/日	手工	/
	DW004	雨水排放口1	氨氮 (NH <sub>3</sub> -N)	1次/日	手工	/

### (三) 固体废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3 固体废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固废	1#、2#焚烧炉渣/焚烧残渣	热灼减率	1次/周	手工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附录D或《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重量法》(HJ/T 20-1998)	/

### (四) 其他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表4 其他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噪声	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南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次/季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流	1次/季	手工	/	/

水		量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 (2个)	pH值、总铬、镍、铜、砷、镉、铅、总汞(汞)、丙烯酰胺、1,2-二氯丙烷、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萘、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并(a)芘、可萃取性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苯酚、五氯酚、六价铬、浊度(浑浊度)	1次/半年	手工	/	/
废气在线监测比对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流速、温度、含氧量、湿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季	手工	/	/
废气在线监测比对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	1次/季	手工	/	/
废水在线监测比对	造纸废水排放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pH值、流量	1次/月	手工	/	/

## 六、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1、自动监测设备开展：（东莞市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委托第三方开展：（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时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七、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 （一）废气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方法参照 GB/T16157-1996、HJ/T397-2007 执行，当次监测中，气态污染物采样采取瞬时采样法或 24 小时连续采样-实验室分析法；

无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 GB28662-2012、GB28663-2012、GB28664-2012、GB28665-2012 和 HJ/T55-2000 执行。

### 废气样品采集

- a. 按要求预热采样管；
- b. 置换吸收瓶前采样管路内空气；
- c. 采样根据待测污染物的不同, 选择相应的采样管, 连接管、滤料、吸收瓶, 接通采样管路, 调节采样流量至所需流量, 采样期间应保持流量恒定, 波动不大于±10%。
- d. 采样时间: 视待测污染物浓度而定；
- e. 采样结束: 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之间的气路, 以防烟道负压将吸收液及空气抽入采样管；
- f. 样品保存: 采集的样品应放在不与被测污染物产生化学反应的玻璃或其他容器内, 容器要密封并注明样品编号, 采集好的样品应尽快分析。

(二) 废水采样方法: 自动采样用自动采样器进行, 有时间比例采样和流量比例采样。当废水排放量较稳定时可采用时间比例采样, 否则必须采用流量比例采样。所用的自动采样器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污水采样器技术要求。

实际的采样位置应在采样断面的中心, 当水深大于 1m 时, 应在表层下 1/4 深度处采样; 水深小于或等于 1m 时, 在水深的 1/2 处采样。

### 废水样品的保存

废水样品的组成往往相当复杂, 其稳定性通常比地表水样更差, 应设法尽快测定, 采样后要在每个样品瓶上贴一标签, 标明点位编号、采样日期和时间、测定项目和保存方法等。

(三) 固体废物采样方法

(四) 其他污染物采样方法

## 八、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5 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废气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1287-2023	-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RB-LP DLYQ-XC-12-05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0.0025mg/m <sup>3</sup>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Hydra II AA DLYQ-JC-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sup>3</sup>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DLYQ-XC-1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ECURA125-1CN DLYQ-JC-03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T6 新世纪 DLYQ-JC-40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T6 新世纪 DLYQ-JC-40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质谱法》HJ77.2-2008	-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Trace1310GC/DFS(718109180/SN03380M)	
	镉, 铊及其化合物(以Ca+Tl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8μg/m <sup>3</su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800 DLYQ-JC-19	

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800 DLYQ-JC-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或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012-2018)	0.07 $\mu$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DLYQ-JC-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DO 计 DZB-712 DLYQ-JC-06-0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51-2018	4mg/L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124S-CW DLYQ-JC-02-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DLYQ-JC-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Cary60DLYQ-JC-17	
废水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Cary60DLYQ-JC-17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Cary60DLYQ-JC-40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Dionex Inuvion Core DLYQ-JC-4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1mg/L	紫线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LYQ-JC-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DLYQ-JC-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DLYQ-JC-13	

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0.002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仪 BDFIA-8000 DLYQ-JC-41	
脱硫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10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氨氮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A	
焚烧炉渣/焚烧残渣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重量法》HJ1024-2019	0.2%	电子天平 CN-LQBTX20002DLYQ-FZ-118-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DLY0-XC-10-04	

## 九、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建立本公司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监测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有保障。

### （一）目标与责任体系

**总体目标：**确保自行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geq$ 95%、监测过程可追溯率 100%，杜绝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

**领导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监测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环保分管副总、环保经理为直接责任人。

### 运维、检测单位职责：

运维单位东莞市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巡检、校准、故障处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检测委托机构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时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样品的规范分析，对分析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二）资源保障机制

**人员保障：**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的，必须选用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机构，并与技术服务机构直接签署包含数据质量法律责任条款的合同，明确自行监测的权利和义务。

### **设备保障：**

**自动监测设备：**选用通过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的设备，并定期开展实际样品比对校验。

**手工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校准，检定证书归档备查。

**经费保障：**每年优先列支监测设备运维、耗材购买及人员培训专项经费，不得因经费问题压缩监测频次、项目或省略质控环节。

## （三）监督与见证

为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关于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数据负主体责任的要求，本企业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监测活动实施过程监督。具体监督见证内容如下：

### 1、委托前的资质核查（准入监督）

**资质审查：**手工监测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受托机构是否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且批准的检测能力必须包含本方案所列的所有监测指标。

**备案核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核查该机构是否已按要求完成机构备案，是否存在违规记录或通报批评。

**人员核查：**要求受托机构提供拟派出现场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的上岗证或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2、现场采样过程的监督

企业在监测期间将派出专职人员作为监督员，对受托机构的现场活动进行全程见证，并记录相关信息点，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人员与方案一致性：**核对到场采样人员是否与采样方案人员一致，是否佩戴工作证。

**采样位置合规性：**检查是否在方案规定的指定监测点位（如废气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督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采样深度、避开处理设施采样的行为。

**采样时间：**核对开始采样时间、结束采样时间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

**样品数量：**核对样品数量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

**视频见证：**利用站房视频监控或监督员手机拍摄，记录采样员的采样过程操作。

**工况同步记录：**监督人员同步记录采样时段内的生产负荷、治污设施运行参数（如风机风量、pH 调节情况），并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 3、监督结果的记录与应用

获取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后，应核对是否与现场监督见证情况一致。重点核对采样人员、样品数量、取样起始时间等内容。

**4、责任界定：**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受托机构存在违规操作或疑似弄虚作假行为：立即责令其停止作业，并拒绝在该次采样记录上签字。

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监测数据记录、整理与存档要求

（一）原始记录保存：监测报告及手工监测原始记录（复印件或电子扫描文件）、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委托监测合同、监督见证记录等。

（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十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方式与时限

### （一）公开平台：

- 1、全国平台：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https://wryjc.cnemc.cn/>)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 2、企业自主公开：同步在企业官网或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

### （二）公开时限：

- 1、监测方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3个月内发布；若有变更，5日内更新。
- 2、手工监测数据：监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并发布。
- 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小时均值/日均值。
- 4、年度报告：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开内容：基础信息、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含未监测原因）、排放方式及去向、年度报告。

## 十二、方案变更与管理

本方案将建立检查、评估与持续改进机制，按照每年至少1次的频次更新方案版本，并根据排污许可证变更、生产工艺更新或环境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

方案调整后，将在5日内重新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最新版本。

## 十三、附件

- （一）监测点位示意图（厂区平面图/采样点位图示）
- （二）委托检测机构营业执照、CMA资质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 （三）自动监测设备产品认证及定期检定记录

## 承诺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